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8 of 2010 / Apr 2010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下发 2010 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 
- 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 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 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 外汇

- 关于上海世博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 最新关注

• 关于下发 2010 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1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防范异常跨境资金流入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适度压缩 2010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总规模，共核定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324 亿美元，在 2009 年指标规模基础上调减 1.5%。同时，为优化指标分配结构，提高指标使用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调减了指标历史基数大、指标使用率低的中、外资金融机构指标，对近年贸易融资业务发展较快的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商业银行给予适当政策倾斜。现就 2010 年度（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下同）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核定情况和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核定部分中资银行 2010 年度指标 993800 万美元（详见附表 1）。

核定部分法人制外资银行及对指标实行集中管理的外资银行分行 2010 年度指标 1454935 万美元（详见附表 2）。

核定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用于辖区内中、外资法人制银行、未对指标实行集中管理的外资银行分行以及中资企业等机构的地区指标 790400 万美元（详见附表 3）。

指标被调减的境内机构，如在调减之日借款人纳入指标控制的短期外债余额已经超过新核定指标的，应在三个月之内将实际受指标控制的短期外债余额调减到新核定指标之内。

二、各分局应从服务经济增长、支持贸易融资、防范外部金融风险 and 促进国际收支平衡角度出发，根据所辖机构的指标使用情况和资金来源运用结构特点，公平合理地分配、调剂指标，提高指标使用效率。

各分局应引导、鼓励境内机构拓展贸易融资业务，促进实体经济和对外贸易健康发展。2010 年分局地区指标应优先向贸易结算量大的银行倾斜，保证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境内企业进出口业务的贸易融资。

三、境内机构应严格按照《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外债管理规定借入、使用和偿还外债，并在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办理外债登记。

四、关于中资企业借用短期外债

(一) 各分局可将 2010 年度地区部分指标以余额方式核定给辖内符合条件的中资企业。

(二) 核定给中资企业的指标仅限用于其借入的签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短期外债。中资企业指标项下短期外债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为其核定的指标。各分局可根据辖内机构的指标使用情况,在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之间调剂使用指标。

(三) 核定指标的中资企业须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或允许的行业,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中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不得结汇使用。

(五) 中资企业借用短期外债须严格按照现行的短期外债管理有关规定,逐笔办理外债登记,开立外债专用账户和办理还本付息需经外汇局核准。

五、各分局应通过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辖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的短期外债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测,对辖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于每季度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电子邮箱(debt@capital.safe)将《XXXX 年 X 季度末 XXX 地区辖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执行情况表》(附表 4)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税收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1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所附装备目录与商品清单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见附件 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0 年修订）》（见附件 2）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本通知附件 2 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见附件 3）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对新批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2010 年 4 月 26 日前（不含 4 月 26 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设备，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继续按照《暂行规定》附件 3 执行；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含 10 月 26 日）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中设备，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暂行规定》中附件 1、2、3 废止；已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在免税进口额度内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且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前（不含 4 月 26 日）申报进口的，仍可按照《暂行规定》附件 2 执行。

四、新申请享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机电设备、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大型铁路养护机械、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提交申请文件，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应按照《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新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上述领域的地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五、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城市轨道交通承担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进口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机电设备所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 2），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城市轨道交通、核电承担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项目进口物资计划确定后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上述领域项目业主在 2010 年申请享受该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前提交申请文件。

七、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对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部件、数控装备及其功能部件等领域的申请条件进行了调整。2009 年下半年度已认定符合资格的上述领域的企业，如企业享受政策的装备有关技术规格要求或销售业绩要求在本通知附件 1 中涉及调整的，原认定免税资格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之前有效。

上述领域新申请企业和原认定资格企业（享受政策的装备有关技术规格要求或销售业绩要求在本通知附件 1 中涉及调整的）申请享受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按照《暂行规定》有关申请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八、本通知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优惠政策情况报告有关格式及要求进行了修订（见附件 4），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暂行规定》中附件 5 废止。2009 年下半年度已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所有企业，应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前按照《暂行规定》及本通知附件 4 的有关要求报送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包括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或者 2010 年全年的进口需求。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 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对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的规定，现对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总分机构体制的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筑企业所属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包括与项目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下同）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应汇总到二级分支机构统一核算，由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的办法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四、建筑企业总机构应汇总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以下方法进行预缴：

（一）总机构只设跨地区项目部的，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按照其余额就地缴纳；

（二）总机构只设二级分支机构的，按照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

（三）总机构既有直接管理的跨地区项目部，又有跨地区二级分支机构的，先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

五、建筑企业总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各分支机构和项目部不进行汇算清缴。总机构年终汇算清缴后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的税款时，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或抵扣以后年度的应缴企业所得税。

六、跨地区经营的项目部（包括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管理的项目部）应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其限期补办；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项目部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

证明文件。

七、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八、建筑企业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跨地（市、县）项目部，其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制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九、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精神，现对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办理出口退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三、对属于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情形的，各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出口退税审核，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的情况下，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 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国际运输劳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行为。

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0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10]18 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海南、西藏、新疆、云南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海口、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2 号）中“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的清单”的精神，现就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应以满足边民日常生活需要为目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仅限生活用品（不包括天然橡胶、木材、农药、化肥、农作物种子等）。在生活用品的范畴内，除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免税进口外，其他列入边民互市进口不予免税清单的商品见附件。

二、边民互市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1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青海玉树地震灾害发生后，由于灾区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损毁丢失，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正常的报税和认证，导致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经研究，现就有关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经稽核系统比对结果为“缺联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进行核查。属于地震灾害造成销售方不能按期报税的，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购买方出具付款凭证，据以抵扣进项税

额。

二、受灾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和劳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在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认证的，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进行逾期认证、稽核无误的，可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经稽核系统比对结果为“缺联票”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办理；受灾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办理。

四、受灾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相应电子数据)和防伪税控专用设备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损毁丢失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防伪税控发票发售子系统采集录入失控发票数据，将损毁丢失的专用设备登记后重新办理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 外汇

• 关于上海世博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综发[2010]4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便利上海世博会期间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做好上海世博会金融服务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世博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购汇总额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上海世博会期间”），境外个人在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购汇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上海世博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购汇总额管理，购汇总额为等值 5 万美元。

为保证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连续性和完整性，境外个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凭规定的证明材料已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的购汇业务，一并计入等值 5 万美元额度累计。

(二) 境外个人购汇累计等值 5 万美元（含 5 万美元）以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三) 境外个人购汇累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兑回。

二、银行应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查询境外个人购汇额度累计使用情况，并将境外个人经常项目购汇信息逐笔纳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购汇交易”模块中“境外个人经常项目收入购汇”和“境外个人原币兑回”项下，“身份证件号”输入三位的字母国别代码和护照号；同时，保证数据录入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三、银行和境外个人办理购汇、兑回业务时，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监管，也不得使用虚假商业单据或者凭证逃避真实性管理。

四、银行和境外个人办理购汇、兑回业务时，应遵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 号）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执行上海世博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总额管理政策，各银行应恢复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现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为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

六、违反本通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为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等予以处罚。

七、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投资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Back](#)

工信部办[2010]1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以下简称国发 36 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保障就业、推进技术创新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数量多、涉及行业广、社会影响大，提高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当前，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关注生产经营多，对节能环保重视不够。企业发展方式粗放、结构不合理、装备水平落后等情况依然较为严重；二是企业数量多，而且较为分散，资源消耗量及污染排放相对较少，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及环境监管较为困难。各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视程度也参差不齐，促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还不完善；三是企业节能减排基础管理薄弱，普遍没有设置负责节能减排的专门机构和配备专业人员，节能减排基础数据缺失，情况不清；四是企业获取节能减排技术信息渠道不畅，节能减排的高投入与中小企业资金、技术实力弱的矛盾十分突出，中小企业节能环保普遍存在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这些都成为制约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主要障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国发 36 号文件为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偏低，重点用能行业的中小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0%以上，节能减排潜力巨大。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小企业发展新阶段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引导企业依靠质量求生存，依靠节能和管理求效益，依靠机制体制创新求发展，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实现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目标，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为根本，进一步强化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的政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专业服务机构为支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机制和良好氛围，促进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 重点领域。以工业领域中小企业为重点，着力抓好能源资源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污染减排压力大的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是：国家重点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涉及的中小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的中小企业，以及各地确定的节能减排重点中小企业。

(三) 工作目标。争取用 3~5 年时间，培育和形成一批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产业基地、集聚区），推动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在中小企业的广泛运用，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管理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的完善；较大幅度提升中小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重点用能行业的中小企业单位能耗下降 25% 左右，使中小企业单位产品（工序）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等指标有显著提高。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四) 加强工业园区集中供能和污染集中治理。近几年发展循环经济的实践证明：集中供能和污染集中治理，是大幅度提高能效和减少排放的有效措施。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集聚区）要积极探索和实行集中供热、供电、制冷等能源集中供应模式和工业污染集中治理模式，通过区域热电（冷）联产及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厂等公共设施共享，提高中小企业能源运输、分配和使用效率，较大幅度降低单个企业能耗和环保成本。凡是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集聚区）都要采取合资、合作、专业化公司经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集中供能和污染集中治理试点。

(五) 加大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力度。突出抓好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工业行业管理部门要发布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设备（产品）导向目录，支持中小企业实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要通过举办节能减排技术、产品交流会等方式，推动高效节能减排技术、工艺及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中的广泛运用。

(六) 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步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发布落后高耗能工业技术和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指导中小企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加强对中小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监管，加强中小企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盲目扩张，防止落后产能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转移，从源头上实现污染物减排和节能增效。

（七）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走资源循环高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鼓励中小企业进入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开展工业“三废”和废旧产品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 and 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水平。

（八）加强重点用能企业中的中小企业节能管理制度建设。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中小企业，及各省指定的年综合能耗 5 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重点用能企业中的中小企业，应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经过专业培训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加强中小企业节能统计和计量管理，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并定期进行校准、检定。督促列入重点用能企业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报送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四、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创新节能减排体制机制

（九）推行节能减排服务新机制。推动以服务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为主的节能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鼓励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引导节能减排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分享节能效益实现双赢。要调动中小企业节能自觉性和主动性，鼓励中小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节能自愿协议，指导中小企业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节能管理水平等实现预定节能目标。

（十）推动中小企业开展节能环保“达标”活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家强制性能耗标准、行业节能环保标准及清洁生产标准的宣贯工作，组织企业开展节能环保“达标”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实施能源审计，通过制定并实施节能整改方案，达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标杆”，参与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力争达到或接近行业能耗先进水平。引导中小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自主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超标、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中小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五、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发挥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淘汰落后产能资金、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现有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服务平台建设和培训教育、节能诊断、清洁生产审核、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十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节能减排融资机制。建立政府、银行、担保、企业参与的中小企业节能减排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多种形式的中小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贷款方式。鼓励保险公司探索企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保障机制。探索完善创业投资与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的融资模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投资力度。

(十三)落实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对中小企业生产符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使用列入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的设备，以及实施列入节能减排税收优惠目录的项目等，按有关规定积极落实税收减免政策。积极争取中小企业生产的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机制，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对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

(十五)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中小企业节能减排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国家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工作动态、技术信息及先进典型事例等，帮助中小企业方便、快捷地获取节能减排政策和技术信息。

(十六)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培训。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广大中小企业职工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国家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员工节能环保意识。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展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培训，把节能减排培训纳入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等现有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加强对各级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及企业节能环保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将重点用能中小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纳入重点用能企业培训考核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